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 编制单位：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
有限公司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 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分公司（盖章）

电话：0451-55559825

电话：15645945556

传真：/

传真：/

邮编：150038

邮编：163316

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
距城区北6.7km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新科
路14号科技创业园B座422房间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分公司升压站东北角				
设计储存能力	废矿物油贮存能力1.1t/a、废铅蓄电池贮存能力400块/a、废油桶贮存能力6个/a				
实际储存能力	废矿物油贮存能力1.1t/a、废铅蓄电池贮存能力400块/a、废油桶贮存能力6个/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2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月15日-1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3万元	环保投资	3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大气			
	运营期站内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站界非甲烷总烃及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表 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时期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 ³ ）	监控点
	运营期	非甲烷总烃	4	升压站站界外浓度最高点
		硫酸雾	1.2	升压站站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2-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排放时期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 ³ ）	监控点
	运营期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废水			
	本项目主要用于危废暂存，营运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所需工作人员均为厂区工作人员调配，不增加生活废水产量。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排放时期	污染物名称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运营期	噪声	1 类	55 45
	4、固体废弃物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规定。			
	建设单位日常管理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第 7 号）中相关规定。			

表二

1、项目背景及由来

本项目为在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分公司现有升压站东北角,主要收集、暂存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分公司升压站所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油桶,其中废油桶产生量较少,作为废油包装桶一并处置,不会对原有工程原辅料及产品产生影响,不新增原辅料及产品,除项目建设方原风电场所产生危废外,不接受其他任何来源的危废。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项目位于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分公司现有升压站东北角,属于升压站站内的永久占地,中心地理坐标:E122°53'41.914"; N47°33'51.913",北侧为预留地、西南侧为升压站、东侧升压站场界。占地面积 28.56m²,建设规格为 5.95m×4.8m×3m,可同时贮存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油桶。

现有项目环评未涉及危废间的建设及相关要求,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防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的监督管理,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分公司投资 3 万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公司内部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临时管理及存储。危废间仅收集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分公司内部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收集且不暂存其他任何企业来源的危险废物。

2022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5 日齐齐哈尔市碾子山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分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碾环评[2022]6 号,2022 年 12 月 5 日)。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四周设置导流槽及容积为 0.512m³收集井,设置安全观察窗和排风系统。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导流槽、收集井均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使之渗透系数≤10⁻¹⁰cm/s;废矿物油采用专用收集桶贮存、废铅蓄电池保持外壳完整、密封贮存,如偶发外壳破损采用防漏胶袋密闭保存,及时外运处理。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黑龙江海强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见附件 5)。

3、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分公司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防渗工

程。

4、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分公司危险废物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分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暂存规模：废铅蓄电池(最大暂存量 400 块/a)、废矿物油(最大暂存量 1.1t/a)、废油桶(最大暂存量 6 个/a)。

占地面积：无新增占地，占地面积 28.56m²。

建设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厂区四周均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5、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分公司现有升压站东北角，项目建筑面积 28.56m²，建设规格为 5.95m×4.8m×3m，主要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5。

表 5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8.56m ² （规格为长 5.95m、宽 4.8m、高 3m），为单层砖混结构，主要用于贮存生产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和废油桶。废矿物油采用专用收集桶贮存；废铅蓄电池保持外壳完整、密封贮存，如偶发外壳破损采用防漏胶袋密闭保存，及时外运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分类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地面水泥采用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内设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贮存库大门设警示标志。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8.56m ² （规格为长 5.95m、宽 4.8m、高 3m）。废矿物油采用专用收集桶贮存；废铅蓄电池保持外壳完整、密封贮存，危险废物分区分类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地面、导流槽、收集井均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了环氧树脂防腐，防渗系数≤10 ⁻¹⁰ cm/s。内设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贮存库大门设警示标志。	与环评一致

	导流槽和收集井	危废暂存间应设导流槽、收集井、通风口，其中收集井硬化防渗处理，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止渗漏，建设规格为 0.8m×0.8m×0.8m，通风口在墙的侧面开一个小百叶窗等设施；渗滤液通过导流槽进入收集井，内部设置隔断，建设规格为 1.6m×0.053m×1.2m，危险废物分区分类存放。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槽和收集井，用来收集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渗漏液。导流槽和收集井内部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硬化处理，渗透系数≤10 ⁻¹⁰ cm/s，收集井加盖处理。收集井硬化防渗处理，建设规格为 0.8m×0.8m×0.8m。导流槽、收集井均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使之渗透系数≤10 ⁻¹⁰ cm/s。渗滤液通过导流槽进入收集井，内部设置隔断，建设规格为 1.6m×0.053m×1.2m，危险废物分区分类存放。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视频监控	危废库内设视频监控系统，可 24h 无死角监控危废库内情况。	危废库内设视频监控系统内外各一个，可 24h 无死角监控危废库内情况。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托厂原有供电系统，原有工程供电采用自发电。	依托原有供电系统，供电采用自发电，供给生产和生活使用。	与环评一致
	供水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排水系统。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排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消防	贮存库内配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贮存库内配置了 2 个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来往汽车尾气，车辆行驶距离较短，尾气排放量较小。废矿物油在专用桶中封闭式存放，难挥发，非甲烷总烃挥发量极少，通过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废铅蓄电池保持外壳完整、密封贮存，如偶发外壳破损采用防漏胶袋密闭保存，及时外运处理，酸雾挥发量极少，通过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废矿物油在专用桶中封闭式存放，难挥发，非甲烷总烃挥发量极少，通过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废铅蓄电池保持外壳完整、密封贮存，如偶发外壳破损采用防漏胶袋密闭保存，及时外运处理，酸雾挥发量极少，通过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置措施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无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未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装卸拉运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夜间不施工、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贮存库内配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地面、墙裙等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导流槽、收集池等均要进行防渗，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泄露至地下水水体，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	贮存库内配置了 2 个干粉灭火器，地面、裙角、导流槽、收集池做一体防渗，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泄露至地下水。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分区分类存放，废矿物油使用专用桶装，废电池保持完整无破损，偶发破	危险废物分区分类存放，废矿物油使用专用桶装，废电池保持完整无破损，偶发破损采用	与环评一致

		损采用防漏胶袋密闭保存，及时清运。以上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防漏胶袋密闭保存，及时清运。以上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黑龙江海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防渗工程	防渗处置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地面硬化、耐腐蚀、防渗漏、防雨、消防安全措施，且表面无裂隙，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做地面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确保无裂隙。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防渗层及裙角上翻 0.3m，水泥基础防渗+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 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内部设置隔断，建设规格为 1.6m×0.053m×1.2m。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槽和收集井，用来收集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渗漏液。导流槽和收集井内部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硬化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收集井加盖处理。	与环评一致

(5)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及消防设施见下表。

表 6 主要设备及消防设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干粉灭火器(配置灭火器箱)	2	具
2	排风系统	1	套
3	消防铁锹	4	把
4	消防桶	4	个
5	消防沙箱	1	个

(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建设地点位于风电场场内现有空地升压站东北角，属于升压站站内的永久占地，只对废矿物油和废铅蓄电池进行暂存，不会对原有工程原辅料及产品产生影响，不新增原辅料及产品。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7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收储来源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20-08	液体	3t/5a	1.1t/a	桶装	主变压器
2		HW08	900-220-08	液体	2t/5a		桶装	箱式变压器
3		HW08	900-214-08	液体	0.22t/5a		桶装	风电场发电机组
4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固态	400 块/a	400 块/a	保持外壳完整、密封贮存	风电场发电机组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30 个/5a	6 个/a	/	存放原料油用后，作为废油包装桶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

项目建成后，对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分公司废铅蓄电池及废矿物油进行集中收集、贮存，不进行废旧铅蓄电池的拆解、处置等加工环节。本项目的废旧铅蓄电池、泄漏产生的废电解液、废矿物油泄漏的废矿物油等危险物质的运输和处理工作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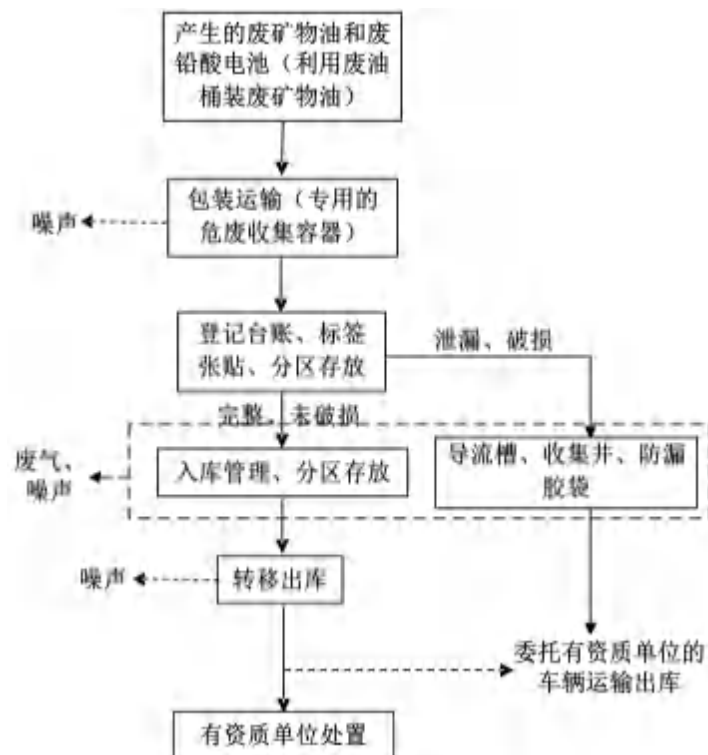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说明：

（1）场内包装运输：危险废物经收集、适当容积的包装后，运至危废暂存间暂存。转运过程全部在企业内部进行，内部转运前填写危废管理登记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时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的路线上。

（2）登记台账、标签张贴：设置危险废物运行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登记后入库贮存，登记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的标签。

(3) 入库管理、分区存放：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危险废物分区存放，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4) 转移出库：本项目不进行厂外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和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的车辆运输出库，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2.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本项目产污环节污染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8 产污环节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环保治理措施	排放性质	排放方式
运营期					
废气	危险废物贮存	非甲烷总烃	废矿物油在专用桶中封闭式存放，难挥发，非甲烷总烃挥发量极少。	无组织排放	连续
		硫酸雾	废铅蓄电池保持外壳完整、密封贮存，如偶发外壳破损采用防漏胶袋密闭保存，及时外运处理，挥发量极少。	无组织排放	连续
噪声	运输车辆、排风系统	噪声	隔声、绿化隔离、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	—	间歇
危废	收集贮存	本项目自身整体为环保工程，为危险废物提供临时暂存场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黑龙江海强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桶、废矿物油、废漆桶、废铅蓄电池等。废电池均为外壳完整未破损的废电池，废矿物油加盖存放，废油桶、废漆桶均分区存放在危废间内，以上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黑龙江海强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	间歇
	地面清理	废抹布	废抹布、废劳保用品产生量极小，属于豁免的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处理。	—	间歇
	员工操作	废劳保用品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中工程总投资 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根据企业提供的统计资料，项目实际总投资 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9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评时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1	废气	排风系统	4000	4000
2	噪声	汽车进出场区时注意减速，装卸货物时注意轻拿轻放，同时防止货物与地面或其它硬件的碰撞；设备基础减振、设置消声器。	1000	1000
3	风险防范	1、消防设施、警示标志、应急防护设施等； 2、地面及墙体防腐防渗工程； 3、通讯设备、公用设备、隔离设施、报警装置、照明设施、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等； 4、应急物资、防护服等； 5、地面设置导流沟、收集井，配置观察窗。	20000	20000
4	环境管理	1、危险废物暂存间均规范设置标识牌； 2、出、入台帐制度； 3、转移联单管理要求等。	1000	1000
5	环境监测	运营期污染物的监测、监督与管理工作	4000	4000
合计			30000	30000

项目变动情况：

现场调查后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调试情况：

本项目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表三

运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暂存废矿物油和废铅蓄电池，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破损电池在贮存过程电解液渗漏后电解液中硫酸挥发产生的硫酸雾以及废矿物油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正常运行期间更换下来的废铅蓄电池均为外壳完整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不会产生硫酸雾，但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中，有少量存在破损的情况，偶发破损采用防漏胶袋密闭保存，及时外运处理，泄漏量极少，产生少量硫酸雾废气；废矿物油加盖存放，正常情况下有机废气挥发量很小；通过加强危废间内通风(排风扇)使得废气快速排出危险废物暂存间稀释扩散，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劳动定员由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故生活用水和污水不发生变化。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危险废物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限值车速减低噪声源强，同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进行识别，本项目本身无固废产生，只对厂内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并定期交由黑龙江海强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直接运输后处理。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1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最大储存量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20-08	液体	3t/5a	1.1t/a	T,I	日常产生的废矿物油转入加盖容器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整体更换的主变压器产生的废矿物油产生量较大，即产即清，交由黑龙江海强再生物
		HW08	900-008-10	液体	2t/5a		T,I	
		HW08	900-052-31	液体	0.22t/5a		T,I	

								资回收有限公司直接运输后处理。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体	30 个/5a	6 个/a	T,I	产生量较少,交由黑龙江海强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3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固体	400 块/a	400 块/a	T,I	外壳破损的废铅蓄电池采用密封防漏胶袋收集后,直接交由黑龙江海强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整体更换的废蓄电池因产生量较大,即产即清,交由黑龙江海强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直接运输后处理。

二、污染物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

废气：加强通风，危险废物密封储存，定量转运。

噪声：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规定进出的车辆禁止鸣笛，并设置标志牌保证车辆缓慢行驶。且本项目所在场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经降噪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固废：本项目本身无固废产生，只对风电场主变压器日常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油桶及废油桶进行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直接运输后处理。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贮存过程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围堰刷涂聚乙烯防渗，地面水泥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了环氧树脂防腐，防渗系数 $\leq 10^{-10}\text{cm/s}$ 。

②液态危废采用专用收集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实行双人双锁管理，有效防止了危险废物的泄漏，加强巡查工作，发生泄漏立即组织抢修，确保危险废物不发生溢流、漫流事故。

③发现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防渗层破坏及时修复，避免泄漏的废液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的污染。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了导流槽和收集池，收集池容积不小于暂存间最大收集桶的容积，收集池设置篦子盖板。导流槽和收集井内部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硬化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收集井加盖处理。

	⑤用沙土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留的液体，采取深挖、扩大面积收集被污染的土壤，利用耐腐蚀容器将收集的土壤转移至专业场所处置消解，外购渣土复原被污染区域地块，对周围地表进行恢复。 ⑥对于外壳破损的废电池使用防渗密封胶袋包装，及时外运处置，不在场内长时间贮存。 2)运输过程中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由有资质单位统筹调配管理，该车辆在车辆主管人员统一安排下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工作。 ②执行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已满足性能状况良好，车容整洁、车厢内清洁干燥，严格按要求配备了合格的消防应急防护器材。 ③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装车前，认真检查了货物类别及其性质，货物包装符合包装技术要求，粘贴有明显标识，严禁运输车辆对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进行拼装，严禁超载运输。 ④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控制好车速，平稳驾驶，不违反交通安全规则，安全驾驶。 ⑤各类危险废物运输满足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3) 火灾、爆炸防范措施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的相关规定对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沟、收集池。 ②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发现漏液的电池由值班人员分拣后放置在耐酸的容器内。 ③贮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管理人员，经过了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 ④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配备了足够数量的消防设备及干粉灭火器等，值班人员已经过培训，除了具有一般消防知识之外，还熟悉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贮存地点、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 ⑤配备照明设施，灯具为冷光源防爆灯具，配备了安全防护工具。
--	---

4) 风险管理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及其他相关规定, 企业 执行以下要求。

(1)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转移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电池废料贮运规范》 (GB/T26493-2011)、《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中附件 2)、《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 J519-2020) 、《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收集、贮存、转移台账, 相关材料定期 报备当地环保部门, 不得违规转移。

(2)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安全检查要有安全检查表, 对检查的隐患经整理, 同部门主管核实后, 发整改通知书, 部门要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3) 危废间安全管理规定: 危废间安全管理必须贯彻“预防为主” , 实行“谁主管谁 负责”的原则; 危废间负责人应当熟悉暂存物品的分类、性质、保管业务知识和防火安全 制度, 掌握消防器材的操作方法和维修保养方法, 做好本职工作; 危废间各危险废物应 分类, 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法规规定, 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保证随时有效, 确保安全; 危废间应当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严禁使用明火, 不准住人。

四、“三同时”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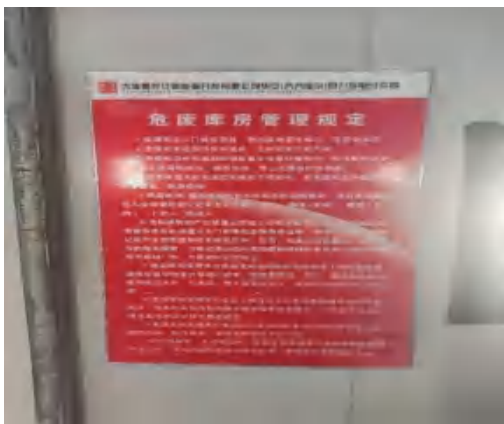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要求, 由建设单位成立验收组进行自主验收。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见下表。

表 12-1 环保措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预计治理效果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置排风系统, 加强通风(排风扇)快速排出, 稀释扩散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硫酸雾		
固废	废矿物油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黑龙江海强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废铅蓄电池		
	废油桶		

	废抹布、废劳保用品	产生量极小，属于豁免的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处理	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噪声	危险废物车辆运输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限值车速、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
风险	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四周设置导流槽及容积为0.512m³收集井，设置安全观察窗和排风系统，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导流槽、收集井均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使之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建立管理台账及相关制度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情况图见下图所示。

	
危废暂存间门口	规章制度牌
	
规范化标识	油桶

监测计划：

为了有效监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建立环境监测制度，依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建成后，执行定期检测计划，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运营期环保监测工作主要由有资质的环保监测机构承担，依据环境管理的要求，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控。监控的项目和频次均由环境管理部门依据需要作出安排。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12-2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在危废间通风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升压站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4.0mg/m ³)。
	升压站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硫酸雾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2mg/m ³)。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1 次/季 昼、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建于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分公司升压站东北角，无新增占地，占地面积 28.56m²，建设规格为长 5.95m×宽 4.8m×高 3m，项目设计暂存规模为废铅蓄电池(最大暂存量 400 块/a)、废矿物油(最大暂存量 1.1t/a)、废油桶(最大暂存量 6 个/a)。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地面采用地面水泥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渗透系数≤10⁻¹⁰cm/s，收集井硬化防渗处理，建设规格为 0.8m×0.8m×0.8m。导流槽、收集井均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使之渗透系数≤10⁻¹⁰cm/s。渗滤液通过导流槽进入收集井，内部设置隔断，建设规格为 1.6m×0.053m×1.2m，危险废物分区分类存放。

2、建设可行性分析结论

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距城区北 6.7km 处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分公司现有升压站东北角，北侧为预留地、南侧、西侧为升压站、东侧升压站场界，本项目位于丘陵地貌，主要贮存废铅蓄电池(最大暂存量 400 块/a)、废矿物油(最大暂存量 1.1t/a)、废油桶(最大暂存量 6 个/a)。

项目所在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四周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或企事业单位。

本项目占地为永久占地，地质结构稳定，抗震设防烈度为 7°，地震烈度不超过 7°；项目所在地为丘陵地貌，植被覆盖率较低；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的下风向，贮存场所底部高于地下最高水位，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地面防腐防渗，设有导流沟、收集井，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入库的危险废物按要求设置标签。

根据国家和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3、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人员，依托原有工程，运营期不产生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

主要废气有少量硫酸雾废气和少量的挥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危废间内通风(排风扇)使得废气快速排出危险废物暂存间稀释扩散，均能达标排放，废气无组

织防治措施实用可行。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危险废物车辆运输噪声，经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设置标志牌保证车辆缓慢行驶等管理要求后，噪声值满足标准限值要求，噪声防治措施为常用方法，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本项目本身无固废产生，危险废物暂存后委托黑龙江海强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置率 100%，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破损电池在贮存过程电解液渗漏后电解液中硫酸挥发产生的硫酸雾、废矿物油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转运车辆进出贮存库产生的汽车尾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项目所处厂址区域开阔，空气流动性良好，危废暂存库设置了通风设备，非甲烷总烃易于扩散，最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汽车尾气：项目所在地域较为开阔，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轻微，通过对厂区路面的硬化，限制车速，有效的降低了汽车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轻微。

(2) 水环境场地设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生产中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均从生产中现有员工中调配，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不涉及后期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无生产废水及排放。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3) 声环境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和交通噪声。施工机械噪声在采取各项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的情况下，其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小。对于交通噪声，来往车辆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的措施，可有效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对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的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建设，对地面防腐防渗，设有导流沟、收集井等可收集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使用专用桶装。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内，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走处置，危险废物收集桶警示标志均按照危险废物标识 GB18597-2001 附录 A。

(5) 生态环境施工期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场地清理平整、工程压占土地、施工扰动地貌等方面。项目施工期均在厂区内部进行施工，不新增施工用地。营运期间，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等会对一定范围的植被造成不同程度

的影响。废气排入大气后，会在一定程度上堵塞植物叶片气孔，降低植物的呼吸作用和光合作用，影响植物的正常生长。为保护环境，应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充分利用绿色植物在交换空气、改善环境、保持生态平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环评审批意见（碾环评[2022]6号）

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分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在严格执行《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实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位于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分公司现有升压站东北角，占地面积 28.56m²，建设规格为 5.95mx4.8mx3m，可同时贮存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油桶，总投资 3 万元。

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配备洒水降尘措施，施工过程对所有作业面采取抑尘处理办法，对工地土方作业及运输车辆实施表层喷湿作业，防止土方开挖及运输过程中遗撒造成二次扬尘。

2、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3、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弃土石料采用密闭运输车运输。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环境监察工作由碾子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碾子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四、环评文件要求落实情况

1、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13。

表 13 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大气	废气主要为来往汽车尾气，车辆行驶距离较短，尾气排放量较小。废矿物油在专用桶中封闭式存放，难挥发，非甲烷总烃挥发量极少，通过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废铅蓄电池保持外壳完整、密封贮存，如偶发外壳破损采用防漏胶袋密闭保存，及时外运处理，酸雾挥发量极少，通过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废矿物油在专用桶中封闭式存放，难挥发，非甲烷总烃挥发量极少，通过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废铅蓄电池保持外壳完整、密封贮存，如偶发外壳破损采用防漏胶袋密闭保存，及时外运处理，酸雾挥发量极少，通过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从项目生产中现有员工中调配，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项目仅是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无工艺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及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均从生产中现有员工中调配，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不涉及后期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无生产废水及排放。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已落实
噪声	噪声来源主要为设备安装、物料装卸噪声。施工场地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噪声源强通常在 75dB~85dB。低设备声级可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机械设备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维修和养护。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设备安装、物料装卸噪声。施工场地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噪声源强通常在 75dB~85dB。低设备声级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机械设备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维修和养护。	已落实
固废	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废铅蓄电池，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废铅蓄电池，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黑龙江海强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防渗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四周设置导流槽及容积为 0.512m ³ 收集井，设置安全观察窗和排风系统，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导流槽、收集井均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使之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本次新建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四周设置导流槽及容积为 0.512m ³ 收集井，设置安全观察窗和排风系统，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导流槽、收集井均采用水泥基础防渗。导流槽和收集井内部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硬化处理，渗透系数≤10 ⁻¹⁰ cm/s，收集井加盖处理。	已落实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4。

表 1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配备洒水降尘措施,施工过程对所有作业面采取抑尘处理办法,对工地土方作业及运输车辆实施表层喷湿作业,防止土方开挖及运输过程中遗撒造成二次扬尘。	(1)施工场地外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按规定道路限速行驶。 (2)原材料覆盖存放,大风季节严禁施工。 (3)施工场地安排专人定时洒水降尘。 (4)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清运,严禁高处抛洒。需要运输、处理的,按照市、区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	已落实
2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低设备声级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机械设备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维修和养护。	已落实
3	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弃土石料采用密闭运输车运输。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集后运往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依托原有工程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有关要求，我公司编制了《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分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质量保证方案》，在现场采样/监测、样品保存和运输、样品前处理、样品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样品接收与分析时间均在样品保存期内，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一、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公司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0812050265），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 2、采样和分析均严格执行国家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
- 3、质量保证严格执行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所有监测分析记录都按照《程序文件》和《质量手册》、《记录表格》等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填写。
- 4、监测数据的处理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规定进行，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监测分析仪器均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前后已对使用的仪器进行了校准。

表 15 监测项目与监测方法

序号	项 目	测 定 方 法	方 法 来 源	检 出 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 16 检测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机构
QXY 手持气象仪	HJ 604-2017	180902311T0293	武汉易谷科技有限公司

V5000 气相色谱仪	HJ 604-2017	200785003	常州磐诺仪器有限公司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HJ 544-2016	D1020S382	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GB12348-2008	00324678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GB12348-2008	2010260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二、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废气

废气监测实施全程的质量保证，无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进行。采样一期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3)气体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其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准。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一期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5)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均在相对集中的时段，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情况下进行。

2、噪声

(1)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指控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规定进行。

(2)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3)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4)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均在生产相对集中的时段，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情况下进行。

表六

2023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16 日，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验收监测内容： 1. 无组织废气 站内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站界非甲烷总烃及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1）站界无组织 监测点位：站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站界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监测频次：监测 1h 平均值，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站内有机废气监测点 监测点位：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设 1 个最高浓度点。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监测 1h 平均值，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噪声 本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在本项目站界东、南、西、北侧各布设 1 个监测点，总计 4 个。 监测时间与频次：连续监测 2 天，1 天 2 次，昼、夜各 1 次。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

表七

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16 日，危险废物暂存间试运行和监测期间暂存的危险废物有废油桶、废矿物油、废电池。公司运行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表 17 工况记录

名称	设计储量	实际储量
废油桶	6 个/a	6 个/a
废矿物油	1.1t/a	1.1t/a
废电池	400 块/a	400 块/a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次验收硫酸雾及非甲烷总烃结果见表 18、表 19、表 20。

表 18 无组织废气硫酸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硫酸雾 (mg/m³)	平均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湿度(%)
2023 年 1 月 15 日	站界上风向	8:00-9:00	0.005L	晴	-24.2	988.1	2.3	西	50.1
		12:00-13:00	0.005L	晴	-15.1	986.3	1.9	西	44.1
		16:00-17:00	0.005L	晴	-17.4	986.5	2.4	西	45.1
		20:00-21:00	0.005L	晴	-25.0	988.3	2.1	西	46.7
	站界下风向 1	8:00-9:00	0.005L	晴	-24.2	988.1	2.3	西	50.1
		12:00-13:00	0.005L	晴	-15.1	986.3	1.9	西	44.1
		16:00-17:00	0.005L	晴	-17.4	986.5	2.4	西	45.1
		20:00-21:00	0.005L	晴	-25.0	988.3	2.1	西	46.7
	站界下风	8:00-9:00	0.005L	晴	-24.2	988.1	2.3	西	50.1

2023 年 1 月 16 日	向 2	12:00-13:00	0.005L	晴	-15.1	986.3	1.9	西	44.1
		16:00-17:00	0.005L	晴	-17.4	986.5	2.4	西	45.1
		20:00-21:00	0.005L	晴	-25.0	988.3	2.1	西	46.7
		8:00-9:00	0.005L	晴	-24.2	988.1	2.3	西	50.1
		12:00-13:00	0.005L	晴	-15.1	986.3	1.9	西	44.1
		16:00-17:00	0.005L	晴	-17.4	986.5	2.4	西	45.1
		20:00-21:00	0.005L	晴	-25.0	988.3	2.1	西	46.7
		8:00-9:00	0.005L	晴	-23.1	1004.2	1.9	西	43.6
	站界 下风 向 3	12:00-13:00	0.005L	晴	-17.2	1004.1	2.1	西	43.0
		16:00-17:00	0.005L	晴	-20.2	1004.1	2.3	西	44.3
		20:00-21:00	0.005L	晴	-24.3	1004.1	1.9	西	45.7
		8:00-9:00	0.005L	晴	-23.1	1004.2	1.9	西	43.6
	站界 上风 向	12:00-13:00	0.005L	晴	-17.2	1004.1	2.1	西	43.0
		16:00-17:00	0.005L	晴	-20.2	1004.1	2.3	西	44.3
		20:00-21:00	0.005L	晴	-24.3	1004.1	1.9	西	45.7
		8:00-9:00	0.005L	晴	-23.1	1004.2	1.9	西	43.6
	站界 下风 向 1	12:00-13:00	0.005L	晴	-17.2	1004.1	2.1	西	43.0
		16:00-17:00	0.005L	晴	-20.2	1004.1	2.3	西	44.3
		20:00-21:00	0.005L	晴	-24.3	1004.1	1.9	西	45.7
		8:00-9:00	0.005L	晴	-23.1	1004.2	1.9	西	43.6
	站界 下风 向 2	12:00-13:00	0.005L	晴	-17.2	1004.1	2.1	西	43.0
		16:00-17:00	0.005L	晴	-20.2	1004.1	2.3	西	44.3
		20:00-21:00	0.005L	晴	-24.3	1004.1	1.9	西	45.7
		8:00-9:00	0.005L	晴	-23.1	1004.2	1.9	西	43.6
	站界 下风 向 3	12:00-13:00	0.005L	晴	-17.2	1004.1	2.1	西	43.0
		8:00-9:00	0.005L	晴	-23.1	1004.2	1.9	西	43.6

		16:00-17:00	0.005L	晴	-20.2	1004.1	2.3	西	44.3	
		20:00-21:00	0.005L	晴	-24.3	1004.1	1.9	西	45.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1.2mg/m³ (1h 平均值)	-						
注：带“L”为低于检出限。										
表 19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³)		平均气象参数					
			浓度值	平均值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湿度(%)
2023 年 1 月 15 日	站界上风向	14:00-14:02	0.84	0.81	晴	-12.3	986.4	2.0	西	40.3
		14:17-14:19	0.81		晴	-12.3	986.4	2.0	西	40.3
		14:34-14:36	0.79		晴	-12.3	986.4	2.0	西	40.3
		14:49-14:51	0.76		晴	-12.3	986.4	2.0	西	40.3
	站界下风向 1	14:06-14:08	1.30	1.33	晴	-12.3	986.4	2.0	西	40.3
		14:23-14:25	1.35		晴	-12.3	986.4	2.0	西	40.3
		14:39-14:41	1.38		晴	-12.3	986.4	2.0	西	40.3
		14:53-14:55	1.30		晴	-12.3	986.4	2.0	西	40.3
	站界下风向 2	14:09-14:11	1.52	1.52	晴	-12.3	986.4	2.0	西	40.3
		14:26-14:28	1.49		晴	-12.3	986.4	2.0	西	40.3
		14:42-14:43	1.58		晴	-12.3	986.4	2.0	西	40.3
		14:56-14:58	1.51		晴	-12.3	986.4	2.0	西	40.3
	站界下风向 3	14:13-14:15	1.39	1.35	晴	-12.3	986.4	2.0	西	40.3
		14:29-14:31	1.36		晴	-12.3	986.4	2.0	西	40.3

		14:44-14:46	1.35		晴	-12.3	986.4	2.0	西	40.3
		14:59-15:00	1.31		晴	-12.3	986.4	2.0	西	40.3
2023 年 1 月 16 日	站界 上风 向	14:00-14:02	0.66	0.69	晴	-15.2	1004.1	2.0	西	43.1
		14:16-14:18	0.70		晴	-15.2	1004.1	2.0	西	43.1
		14:30-14:32	0.67		晴	-15.2	1004.1	2.0	西	43.1
		14:45-14:47	0.73		晴	-15.2	1004.1	2.0	西	43.1
	站界 下风 向 1	14:04-14:06	1.28	1.28	晴	-15.2	1004.1	2.0	西	43.1
		14:20-14:22	1.29		晴	-15.2	1004.1	2.0	西	43.1
		14:34-14:36	1.30		晴	-15.2	1004.1	2.0	西	43.1
		14:49-14:51	1.26		晴	-15.2	1004.1	2.0	西	43.1
	站界 下风 向 2	14:07-14:09	1.44	1.42	晴	-15.2	1004.1	2.0	西	43.1
		14:23-14:25	1.45		晴	-15.2	1004.1	2.0	西	43.1
		14:38-14:40	1.40		晴	-15.2	1004.1	2.0	西	43.1
		14:52-14:54	1.38		晴	-15.2	1004.1	2.0	西	43.1
	站界 下风 向 3	14:10-14:13	1.37	1.32	晴	-15.2	1004.1	2.0	西	43.1
		14:26-14:28	1.33		晴	-15.2	1004.1	2.0	西	43.1
		14:41-14:43	1.29		晴	-15.2	1004.1	2.0	西	43.1
		14:55-14:57	1.28		晴	-15.2	1004.1	2.0	西	4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4.0mg/m ³ (1h 平均值)		-					
表 20 站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 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平均气象参数					

			浓度 值	平均 值	天气 状况	气温 (℃)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湿度 (%)
2023 年 1 月 15 日	危险 废物 暂存 间门 口	16:00-16:02	3.38	3.35	晴	-17.4	986.5	2.4	西	45.1
		16:15-16:17	3.34		晴	-17.4	986.5	2.4	西	45.1
		16:30-16:32	3.33		晴	-17.4	986.5	2.4	西	45.1
		16:40-16:42	3.36		晴	-17.4	986.5	2.4	西	45.1
2023 年 1 月 16 日		16:03-16:05	3.68	3.62	晴	-20.2	1004.1	2.3	西	44.3
		16:17-16:19	3.63		晴	-20.2	1004.1	2.3	西	44.3
		16:31-16:33	3.60		晴	-20.2	1004.1	2.3	西	44.3
		16:46-16:48	3.59		晴	-20.2	1004.1	2.3	西	44.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0mg/m ³ (1h 平均值)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站界上风向、站界下风向 1、站界下风向 2、站界下风向 3、共 4 个监测点位，站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设 1 个监测点，连续 2 天各时段监测中，厂界上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4mg/m³，硫酸雾低于方法检出限，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8mg/m³，硫酸雾低于方法检出限，站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6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

表 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 时间	风向	天气	风速 (m/s)	主要声 源	测定值 dB (A)	备注
2023 年 1 月 15 日	站区北侧 站界外 1m 处	13: 17	西	晴	1.8	机械	50.5	昼间
	站区东侧 站界外 1m 处	13: 28	西	晴	1.8	机械	52.4	

	站区南侧 站界外 1m 处	13: 38	西	晴	1.8	机械	46.4	
	站区西侧 站界外 1m 处	13: 46	西	晴	1.9	机械	43.4	
	站区北侧 站界外 1m 处	22: 03	西	晴	0.9	机械	42.7	夜间
	站区东侧 站界外 1m 处	22: 12	西	晴	0.8	机械	44.1	
	站区南侧 站界外 1m 处	22: 21	西	晴	0.9	机械	42.3	
	站区西侧 站界外 1m 处	22: 32	西	晴	1.0	机械	40.3	
2023 年 1 月 16 日	站区北侧 站界外 1m 处	13: 14	西	晴	1.6	机械	50.1	昼间
	站区东侧 站界外 1m 处	13: 24	西	晴	1.7	机械	51.9	
	站区南侧 站界外 1m 处	13: 36	西	晴	1.8	机械	45.5	
	站区西侧 站界外 1m 处	13: 48	西	晴	1.9	机械	40.8	
	站区北侧 站界外 1m 处	22: 06	西	晴	0.7	机械	43.0	夜间
	站区东侧 站界外 1m 处	22: 18	西	晴	0.9	机械	44.0	
	站区南侧 站界外 1m 处	22: 30	西	晴	1.0	机械	41.5	
	站区西侧 站界外 1m 处	22: 41	西	晴	1.0	机械	4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东、南、西、北 1m 处，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为 40.8-52.4dB，夜间噪声值为 40.2-44.1dB，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表八

本项目建于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分公司升压站东北角,无新增占地,占地面积 28.56m²,建设规格为长 5.95m×宽 4.8m×高 3m,项目设计暂存规模为废铅蓄电池(最大暂存量 400 块/a)、废矿物油(最大暂存量 1.1t/a)、废油桶(最大暂存量 6 个/a)。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地面采用地面水泥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渗透系数≤10⁻¹⁰cm/s,收集井硬化防渗处理,建设规格为 0.8m×0.8m×0.8m。导流槽、收集井均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使之渗透系数≤10⁻¹⁰cm/s。渗滤液通过导流槽进入收集井,内部设置隔断,建设规格为 1.6m×0.053m×1.2m,危险废物分区分类存放。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投入运营,劳动人员 3 人,依托厂区原有工作人员,无新增人员,年工作 365 天。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为 3 元,占总投资的 100%。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渗工程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一、环保设施及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废矿物油在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危废暂存间内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挥发量极小。破损电池在贮存过程电解液渗漏后电解液中硫酸挥发产生的硫酸雾以及废矿物油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所在区域较为空旷,空气流通较快,经监测,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硫酸雾为达标排放。

(2) 运输车辆经过危废间贮存库是会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尾气及粉尘,项目所在地域较为开阔,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轻微,通过对厂区路面的硬化,限制车速,有效的降低了汽车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均从生产中现有员工中调配,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不涉及后期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无生产废水及排放。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危险废物车辆运输噪声,运输车辆为非持续噪声,噪声值约 75~85dB(A)。由于危险废物转运频次低且噪声持续噪声较短,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

需要合理安排外运时间，在沿路周边人群较密集处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减少车辆进出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油桶产生的危废均暂存于本次新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于黑龙江海强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项目运营期间由于危险废物的泄漏需进行地面清理等操作，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废劳保用品，产生量均极少，属豁免的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处理。

5、防渗

本次新建危废贮存库，防渗结构为 C₁₅ 混凝土+2mmHDPE 土工膜+环氧地坪漆在库内地面、墙角均铺有环氧地坪漆，暂存间内设置了导流槽及收集井，均已做好防渗，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发生泄露，防渗系数均满足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

1、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站界上风向、站界下风向 1、站界下风向 2、站界下风向 3、共 4 个监测点位，站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设 1 个监测点，连续 2 天各时段监测中，站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站内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东、南、西、北 1m 处，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为 40.8-52.4dB，夜间噪声值为 40.2-44.1dB，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三、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监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四、建议

- 1、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做好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工作。
- 2、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工作，按照规范要求完善危废库相关标识及危废管理台账。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所在场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危废间内部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危废间消防沙箱

附图 6 危废间废油漆桶

附图 7 危废暂存间管理规定上墙图片

附图 8 危废暂存间图片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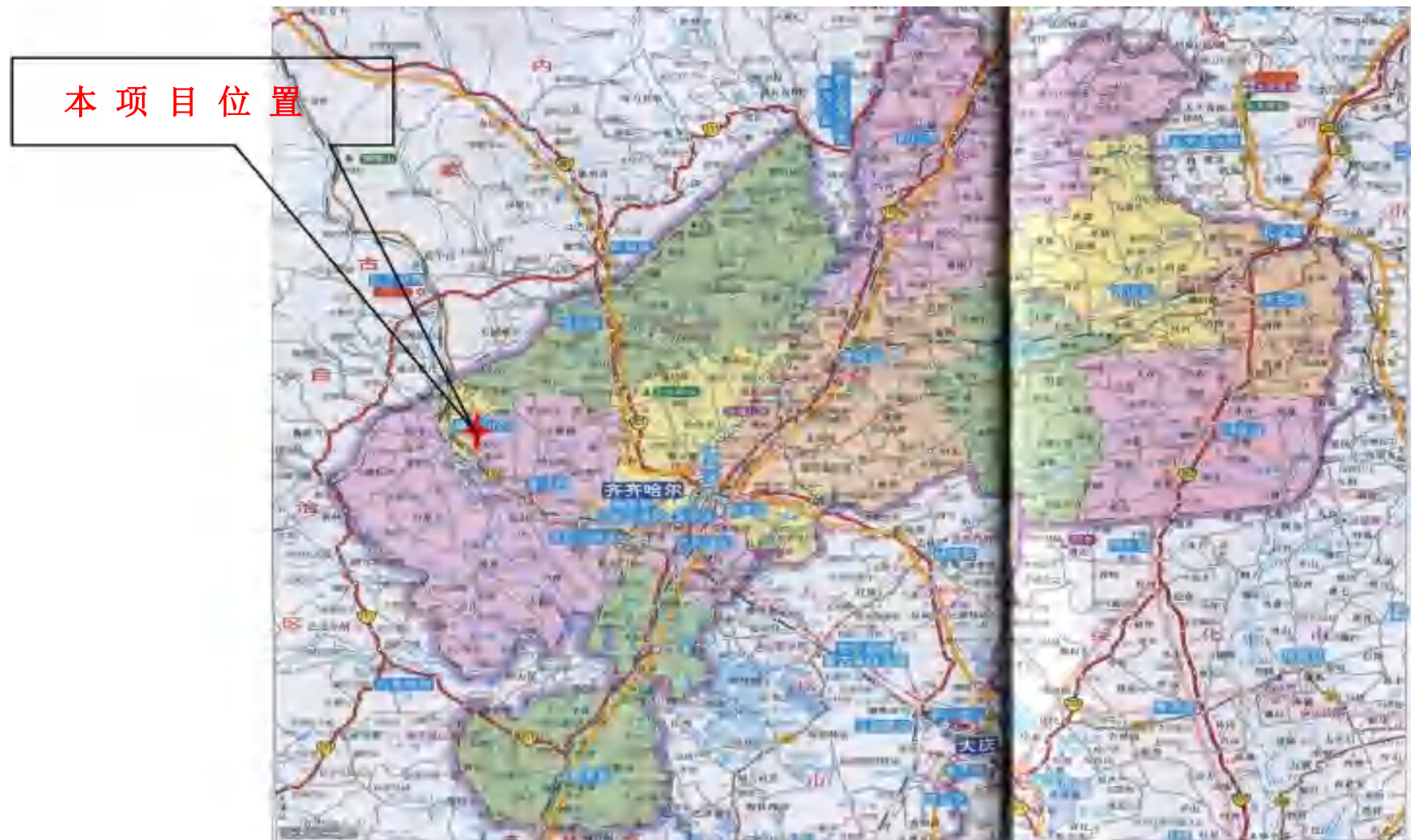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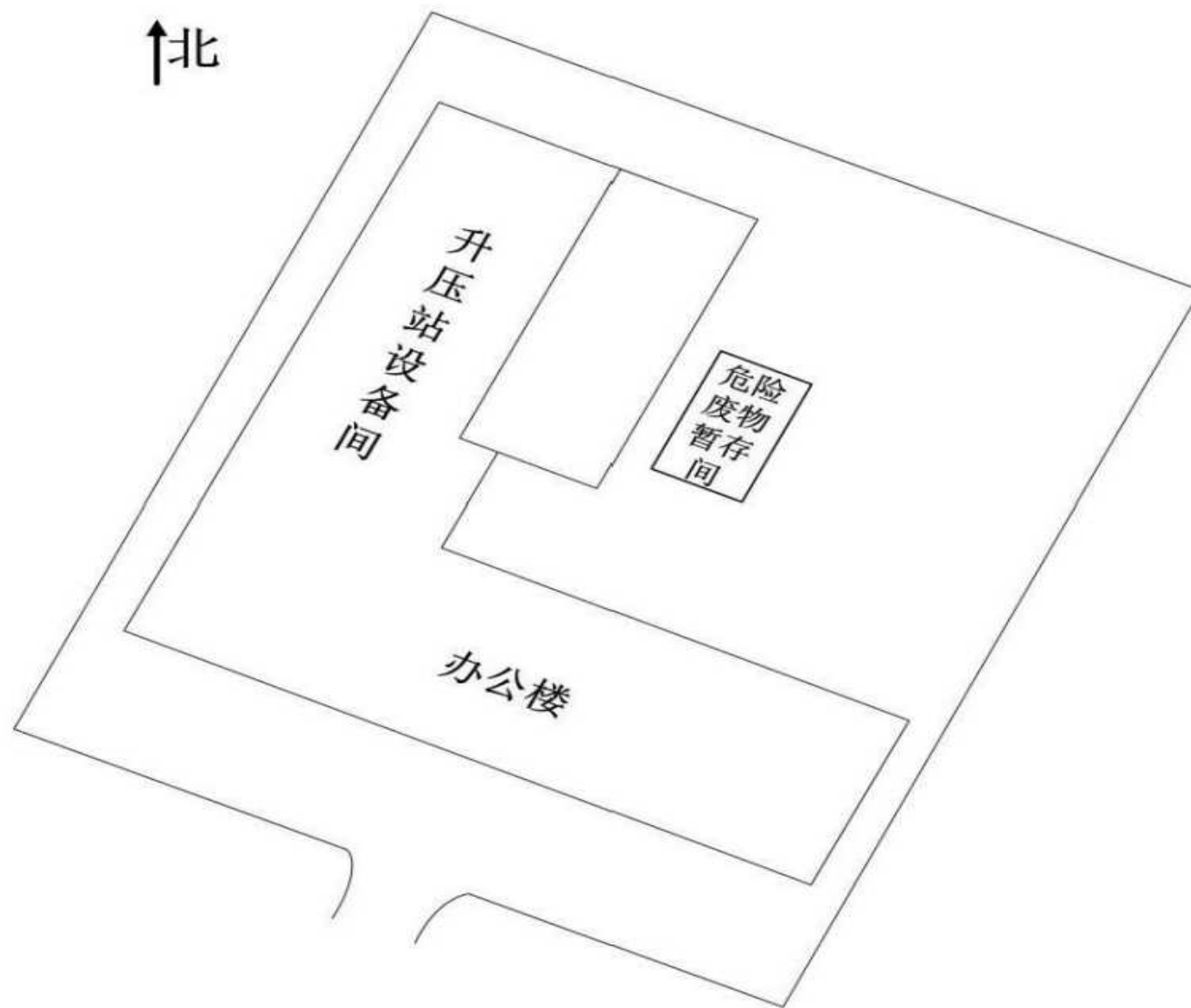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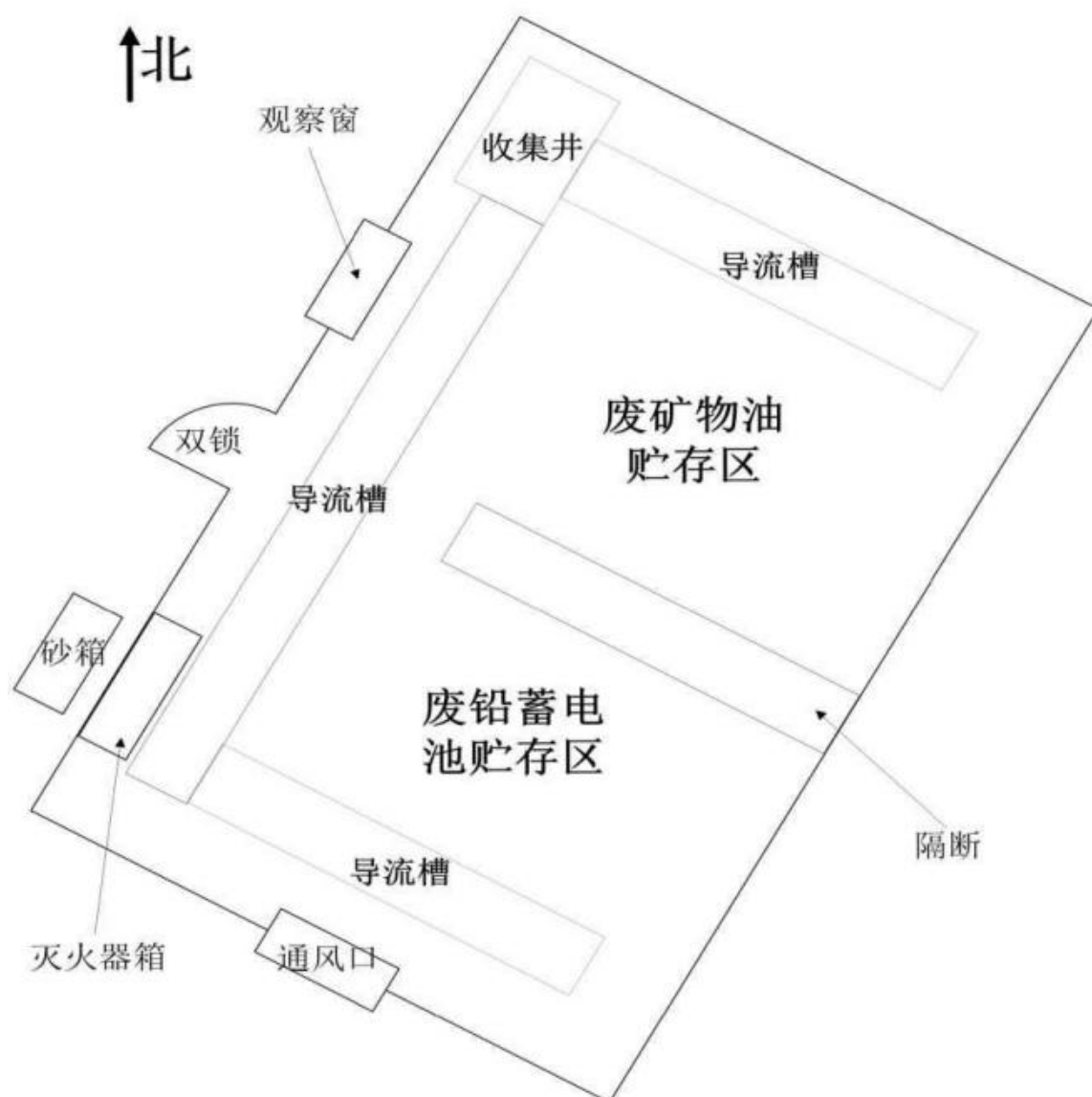
附件 5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所在场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危废间内部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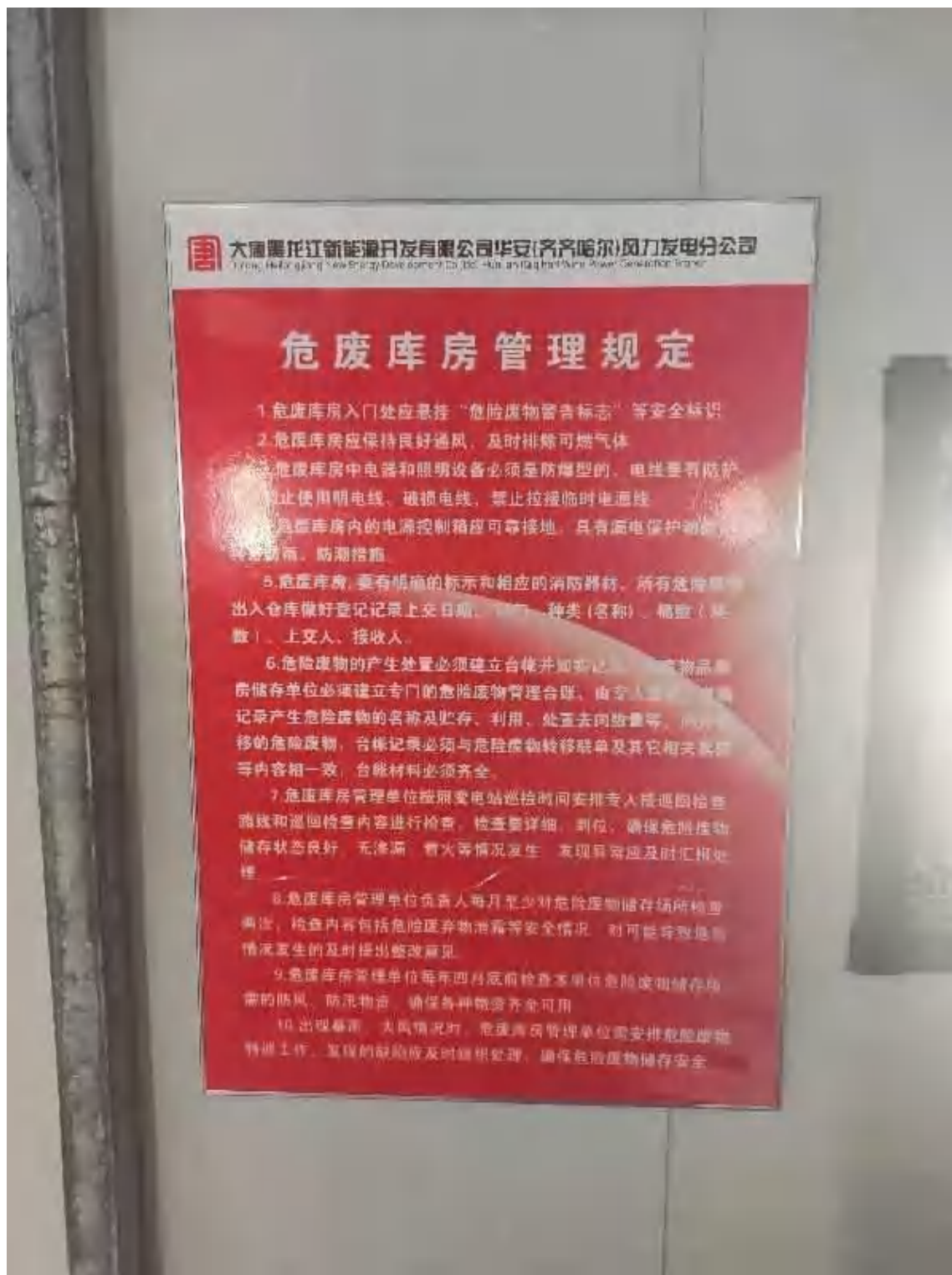
附图 4 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危废间消防沙箱



附图 6 危废间内废油漆桶



附图7 危废暂存间管理规定上墙图片



附图 8 危废暂存间图片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生态环境局

碾环评[2022]6号

关于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 (齐齐哈尔) 风力发电分公司危险废物暂 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 (齐齐哈尔) 风力发电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 (齐齐哈尔) 风力发电分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在严格执行《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实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位于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分公司现有升压站东北角,占地面积 28.56m²,建设规格为 5.95m×4.8m×3m,可同时贮存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油桶,总投资 3 万元。

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配备洒水降尘措施,施工过程对所有作业面采取抑尘处理办法,对工地土方作业及运输车辆实施表层喷湿作业,防止土方开挖及运输过程中遗撒造成二次扬尘。

2、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3、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废弃土石料采用密闭运输车运输。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环境监察工作由碾子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5日印发

附件 2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20812050265



正本

编号: BSJC-230115-0161



监测报告

报告名称: 齐齐哈尔碾子山大唐风电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分公司

环境要素: 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

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声 明

- 1、我公司对本次监测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监测报告交付给你们，如贵单位对报告内容有异议，请在接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
- 2、当本公司不负责采样阶段（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3、本报告中除监测数据外的其他由客户提供的信息对监测结果产生影响时本公司不予承担责任。除客户提供的信息外，本公司仅对本次报告中的监测信息负责。
- 4、本报告若未盖 CMA 章，则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项目右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该项目的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数据。
- 5、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6、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四级审核无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检测机构：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新科路 14 号科技创业园 B 座 422 房间

邮 编：163316

联系电话：0459-6284599





编写人: 栗娜

校核人: 张

审核人: 李艳华

签发人: 张

签发日期: 2023年1月30日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项目名称	齐齐哈尔碾子山大唐风电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县城区北 6.7km, 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分公司院内
联系人	修小龙	联系电话	18646222632
样品名称	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气态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任务单号	202106161-01
现场采样人	刘中国、沈孟蛟	现场采样日期	2023 年 1 月 15 日-16 日
分析人	施丽戈、李蕊蕊		
分析日期	2023 年 1 月 15 日~20 日		

二、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气	站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设 3 个监控点; 站界共 4 个监测点 位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监测 1h 平均值,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设 1 个最高浓 度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h 平均值,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噪声		项目站界东、南、西、北侧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总计 4 个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1 天 2 次, 昼、夜各 1 次

三、监测情况

3.1 监测项目与分析方法

序号	项 目	测 定 方 法	方 法 来 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1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QXY 手持气象仪 180902311T0293 V5000 气相色谱仪 200785003
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 谱法	HJ 54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D1020S382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 计 00324678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2010260

四、监测结果

4.1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平均气象参数					
			浓度值	平均值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湿度(%)
2023年 1月15 日	站界上风向	14:00-14:02	0.84	0.81	晴	-12.3	986.4	2.0	西	40.3
		14:17-14:19	0.81		晴	-12.3	986.4	2.0	西	40.3
		14:34-14:36	0.79		晴	-12.3	986.4	2.0	西	40.3
		14:49-14:51	0.76		晴	-12.3	986.4	2.0	西	40.3
	站界下风向1	14:06-14:08	1.30	1.33	晴	-12.3	986.4	2.0	西	40.3
		14:23-14:25	1.35		晴	-12.3	986.4	2.0	西	40.3
		14:39-14:41	1.38		晴	-12.3	986.4	2.0	西	40.3
		14:53-14:55	1.30		晴	-12.3	986.4	2.0	西	40.3
	站界下风向2	14:09-14:11	1.52	1.52	晴	-12.3	986.4	2.0	西	40.3
		14:26-14:28	1.49		晴	-12.3	986.4	2.0	西	40.3
		14:42-14:43	1.58		晴	-12.3	986.4	2.0	西	40.3
		14:56-14:58	1.51		晴	-12.3	986.4	2.0	西	40.3
	站界下风向3	14:13-14:15	1.39	1.35	晴	-12.3	986.4	2.0	西	40.3
		14:29-14:31	1.36		晴	-12.3	986.4	2.0	西	40.3
		14:44-14:46	1.35		晴	-12.3	986.4	2.0	西	40.3
		14:59-15:00	1.31		晴	-12.3	986.4	2.0	西	40.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平均气象参数					
			浓度值	平均值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湿度(%)
2023年1月16日	站界上风向	14:00-14:02	0.66	0.69	晴	-15.2	1004.1	2.0	西	43.1
		14:16-14:18	0.70		晴	-15.2	1004.1	2.0	西	43.1
		14:30-14:32	0.67		晴	-15.2	1004.1	2.0	西	43.1
		14:45-14:47	0.73		晴	-15.2	1004.1	2.0	西	43.1
	站界下风向1	14:04-14:06	1.28	1.28	晴	-15.2	1004.1	2.0	西	43.1
		14:20-14:22	1.29		晴	-15.2	1004.1	2.0	西	43.1
		14:34-14:36	1.30		晴	-15.2	1004.1	2.0	西	43.1
		14:49-14:51	1.26		晴	-15.2	1004.1	2.0	西	43.1
	站界下风向2	14:07-14:09	1.44	1.42	晴	-15.2	1004.1	2.0	西	43.1
		14:23-14:25	1.45		晴	-15.2	1004.1	2.0	西	43.1
		14:38-14:40	1.40		晴	-15.2	1004.1	2.0	西	43.1
		14:52-14:54	1.38		晴	-15.2	1004.1	2.0	西	43.1
	站界下风向3	14:10-14:13	1.37	1.32	晴	-15.2	1004.1	2.0	西	43.1
		14:26-14:28	1.33		晴	-15.2	1004.1	2.0	西	43.1
		14:41-14:43	1.29		晴	-15.2	1004.1	2.0	西	43.1
		14:55-14:57	1.28		晴	-15.2	1004.1	2.0	西	4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4.0mg/m ³ (1h 平均值)							

4.2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硫酸雾 (mg/m ³)	平均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湿度(%)
2023年1月15日	站界上风向	8:00-9:00	0.005L	晴	-24.2	988.1	2.3	西	50.1
		12:00-13:00	0.005L	晴	-15.1	986.3	1.9	西	44.1
		16:00-17:00	0.005L	晴	-17.4	986.5	2.4	西	45.1
		20:00-21:00	0.005L	晴	-25.0	988.3	2.1	西	46.7
	站界下风向1	8:00-9:00	0.005L	晴	-24.2	988.1	2.3	西	50.1
		12:00-13:00	0.005L	晴	-15.1	986.3	1.9	西	44.1
		16:00-17:00	0.005L	晴	-17.4	986.5	2.4	西	45.1
		20:00-21:00	0.005L	晴	-25.0	988.3	2.1	西	46.7
	站界下风向2	8:00-9:00	0.005L	晴	-24.2	988.1	2.3	西	50.1
		12:00-13:00	0.005L	晴	-15.1	986.3	1.9	西	44.1
		16:00-17:00	0.005L	晴	-17.4	986.5	2.4	西	45.1
		20:00-21:00	0.005L	晴	-25.0	988.3	2.1	西	46.7
	站界下风向3	8:00-9:00	0.005L	晴	-24.2	988.1	2.3	西	50.1
		12:00-13:00	0.005L	晴	-15.1	986.3	1.9	西	44.1
		16:00-17:00	0.005L	晴	-17.4	986.5	2.4	西	45.1
		20:00-21:00	0.005L	晴	-25.0	988.3	2.1	西	46.7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硫酸雾 (mg/m ³)	平均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湿度(%)
2023 年 1 月 16 日	站界上风向	8:00-9:00	0.005L	晴	-23.1	1004.2	1.9	西	43.6
		12:00-13:00	0.005L	晴	-17.2	1004.1	2.1	西	43.0
		16:00-17:00	0.005L	晴	-20.2	1004.1	2.3	西	44.3
		20:00-21:00	0.005L	晴	-24.3	1004.1	1.9	西	45.7
	站界下风向 1	8:00-9:00	0.005L	晴	-23.1	1004.2	1.9	西	43.6
		12:00-13:00	0.005L	晴	-17.2	1004.1	2.1	西	43.0
		16:00-17:00	0.005L	晴	-20.2	1004.1	2.3	西	44.3
		20:00-21:00	0.005L	晴	-24.3	1004.1	1.9	西	45.7
	站界下风向 2	8:00-9:00	0.005L	晴	-23.1	1004.2	1.9	西	43.6
		12:00-13:00	0.005L	晴	-17.2	1004.1	2.1	西	43.0
		16:00-17:00	0.005L	晴	-20.2	1004.1	2.3	西	44.3
		20:00-21:00	0.005L	晴	-24.3	1004.1	1.9	西	45.7
	站界下风向 3	8:00-9:00	0.005L	晴	-23.1	1004.2	1.9	西	43.6
		12:00-13:00	0.005L	晴	-17.2	1004.1	2.1	西	43.0
		16:00-17:00	0.005L	晴	-20.2	1004.1	2.3	西	44.3
		20:00-21:00	0.005L	晴	-24.3	1004.1	1.9	西	45.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1.2mg/m ³ (1h 平均值)						

注: 带“L”为低于检出限。

4.3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平均气象参数					
			浓度值	平均值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湿度(%)
2023年1月15日	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	16:00-16:02	3.38	3.35	晴	-17.4	986.5	2.4	西	45.1
		16:15-16:17	3.34		晴	-17.4	986.5	2.4	西	45.1
		16:30-16:32	3.33		晴	-17.4	986.5	2.4	西	45.1
		16:40-16:42	3.36		晴	-17.4	986.5	2.4	西	45.1
2023年1月16日		16:03-16:05	3.68	3.62	晴	-20.2	1004.1	2.3	西	44.3
		16:17-16:19	3.63		晴	-20.2	1004.1	2.3	西	44.3
		16:31-16:33	3.60		晴	-20.2	1004.1	2.3	西	44.3
		16:46-16:48	3.59		晴	-20.2	1004.1	2.3	西	44.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0mg/m ³ (1h 平均值)		-			

4.4 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风向	天气	风速(m/s)	主要声源	测定值dB(A)	备注
2023年1月15日	站区北侧站界外1m处	13:17	西	晴	1.8	机械	50.5	昼间
	站区东侧站界外1m处	13:28	西	晴	1.8	机械	52.4	
	站区南侧站界外1m处	13:38	西	晴	1.8	机械	46.4	
	站区西侧站界外1m处	13:46	西	晴	1.9	机械	43.4	
	站区北侧站界外1m处	22:03	西	晴	0.9	机械	42.7	夜间

	站区东侧站 界外 1m 处	22: 12	西	晴	0.8	机械	44.1	
	站区南侧站 界外 1m 处	22: 21	西	晴	0.9	机械	42.3	
	站区西侧站 界外 1m 处	22: 32	西	晴	1.0	机械	40.3	
2023 年 1 月 16 日	站区北侧站 界外 1m 处	13: 14	西	晴	1.6	机械	50.1	昼间
	站区东侧站 界外 1m 处	13: 24	西	晴	1.7	机械	51.9	
	站区南侧站 界外 1m 处	13: 36	西	晴	1.8	机械	45.5	
	站区西侧站 界外 1m 处	13: 48	西	晴	1.9	机械	40.8	
	站区北侧站 界外 1m 处	22: 06	西	晴	0.7	机械	43.0	夜间
	站区东侧站 界外 1m 处	22: 18	西	晴	0.9	机械	44.0	
	站区南侧站 界外 1m 处	22: 30	西	晴	1.0	机械	41.5	
	站区西侧站 界外 1m 处	22: 41	西	晴	1.0	机械	4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 类标准						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附图: 监测点位分布图



注: ○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注: ▲ 噪声监测点位

附件: 现场采样照片







—— 报 告 结 束 ——

附件 3 工况证明

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 (齐齐哈尔) 风力发电分公司危废暂存间项目 验收检测工况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各类防腐、防渗及泄漏液体收集措施均已建成，危险废物暂存间运转正常。

危险废物暂存间试运行和监测期间暂存的危险废物有废油桶、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公司运行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分公司

2023 年 1 月 3 日

[illegible]

大唐新能源公司等 3 家风电场废旧铅酸电池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CDT-XNYWPC[2022]-X-045

卖方名称: 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买方名称: 黑龙江海强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合同。

一、项目名称:

大唐新能源公司等 3 家风电场废旧铅酸电池处理合同

二、项目地点:

太平风场、碾子山风场、海林风场

三、项目概况:

对太平风场、碾子山风场、海林风场 3 家风电场废旧电池进行处理。

序号	风场名称	废旧铅酸电池储存量(吨)	电池品牌	电池容量(Ah)
1	太平	0.11	非凡 FIAMM	5Ah
2	碾子山	0.1	非凡 FIAMM	5Ah
3	海林	0.09	理士 LEOCH	5Ah
总计		0.3 吨, 如与现场量有出入以现场实际为主。		

四、服务完成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若卖方要求延期开始工作,以卖方指定日期为准,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五、质量要求

(一)经双方协商卖方将不作为保留的废旧电池出售给买



方，卖方对所售废旧物资不给予任何质量方面的担保或保证。买方在使用、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安全、环保等问题，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一切的责任及后果由买方承担。

(二) 买方必须按卖方要求自行装车，用的运输车辆需具有危险品道路运输资质，具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匹配的运输能力，有符合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和人员。

(三) 买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及地方环保局要求完成废旧电池处理，不得发生环保事件及纠纷。

六、结算方式:

(一) 买方按照竞拍规则每吨 0.25 万元价格收购卖方废旧电池。

(二) 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此次收购及消减合同价格。

(三) 装车、运输、卸车、处理等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买方在装、卸、运输、处理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环保事件或导致第三方经济损失及法律纠纷全部由买方负责。

八、支付方式:

本项目卖方按照每吨 0.25 万元价格将废旧电池卖给买方，处理废旧电池 0.3 吨（该处理量与现场有偏差，以现场实际重量为主），价格人民币为 750 元，（大写：柒佰伍拾元整）。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买方进行付款，卖方收到款项后，买方到现场进行废旧电池装车。

九、卖方、买方的责任:

(一) 卖方权利与义务:



1、卖方协助买方提供现场装车便利条件及地方管理计划账号，并协助买方办理转移手续。

2、卖方指定提货时间，并提前通知买方做准备工作。

(二) 买方权利与义务:

1、太平、海林、碾子山 3 家风电场废旧电池处理工作;

2、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资质范围需包含处置废蓄电池（HW31）。回收过程必须符合废旧物资发生方的环保部门有关规定，运输方需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证;

3、买方按照卖方提供的全国危废平台账号进行危废处理申请并按照环保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和圆满履行合同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

5、买方应当按照合同预订按时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支付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十、违约责任:

(一) 卖方、买方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二) 如果合同期内完成的项目不能够达到国家标准和卖方合同要求，卖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买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买方任何义务，视为买方违约，买方将独自承担相应的责任，买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卖方全部经济损失，不足部分买方应据实赔偿。

(四) 买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投保，若



买方未履行该责任，发生了任何侵权损害责任都由买方自行承担。

(五) 买卖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视为违约，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限期内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不到位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需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卖方、买方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十三、保险:

(一) 买方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车辆等进行保险，一旦发生生事故而造成损失，由买方负责，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买方应投保在现场的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责任险。

十四、合同生效和终止

(一) 合同生效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合同章后生效。

(二) 合同终止



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十五、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五份，卖方正本四份，买方正本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名章）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二) 合同生效之日即为合同开始履行之日。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修改以双方同意并签章的书面协议为准。

龙江 20



附件 5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2301041905	
法人名称:	黑龙江海强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志强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新香坊村靠河路15号
经营设施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新香坊村靠河路15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规模:	8000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	HW31(900-052-31)废铅蓄电池
有效期限自	2022.5.25至2025.5.24
发证机关: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5月25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定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检 查 记 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MA1BAGTU7X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黑龙江海强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韩志强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新香坊村靠河路15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2°53'41.914"；N47°33'51.913"			
	设计生产能力	废矿物油年贮存能力 1.1t/a、废铅蓄电池 400 块/a、废油桶 6 个/a				实际生产能力		废矿物油年贮存能力 1.1t/a、废铅蓄电池 400 块/a、废油桶 6 个/a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碾环评[202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0.4	噪声治理（万元）	0.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920h		
运营单位		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30207MA1BB76Y4P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